

关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47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86-756-8893339 传真：86-756-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精诚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情况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348,511,00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7.1067%。以上股东是截止2022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3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56,204,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71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衍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许仁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陈冠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党金洲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周雨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李晓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林卓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黄美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 《关于选举唐庆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黄昭铭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 《关于选举黄军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徐小宁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游雄威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珂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吴鹏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谭旭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孔德山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余晓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投票表决情

况。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为：

1.01 《关于选举李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847,84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1%。

表决结果：李科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陈銮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541,51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027%。

表决结果：陈銮佩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许仁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141,31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38%。

表决结果：许仁硕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陈冠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106,30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951%。

表决结果：陈冠禧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党金洲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562,1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549%。

表决结果：党金洲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关于选举周雨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33,11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60%。

表决结果：周雨湊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关于选举李晓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004,00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951%。

表决结果：李晓锐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关于选举林卓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0,004,0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41%。

表决结果：林卓彬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关于选举黄美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853,2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62%。

表决结果：黄美波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 《关于选举唐庆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唐庆华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选举黄昭铭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黄昭铭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关于选举黄军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70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表决结果：黄军喜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为：

2.01 《关于选举徐小宁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175,91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594%。

表决结果：徐小宁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游雄威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103,40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944%。

表决结果：游雄威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张珂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019,7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3%。

表决结果：张珂君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关于选举吴鹏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9,465,9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864%。

表决结果：吴鹏程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关于选举谭旭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谭旭明未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为：

3.01 《关于选举孔德山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5,351,06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814%。

表决结果：孔德山当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关于选举余晓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626,72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24%。

表决结果：余晓辉当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情况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情况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08月26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罗 刚 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罗 刚 律师 _____

詹雅婧 律师 _____